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RVANA ASIA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8)

自願性公告 收購目標資產

本公告乃由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3月2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Nirvana Memorial Park Sdn. Bhd.(「買方」)與WFS Memorial Tomb Management Sdn. Bhd.(「賣方」)以及Wong Chen Hoong及Wang Siew Yuen(統稱「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下列項目，其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負債或該等其他產權負擔，並附帶完整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5,0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元」)(相等於約4,162,500美元(「美元」))(「代價」)：

- (a) 賣方於收購事項前所進行有關其作為承包商於本集團六個風景墓園(「相關風景墓園」)及馬來西亞各地設計及興建墓穴之全部業務連同其所附帶之全部商譽及權利、買賣或貿易(「業務」)；及
- (b) 賣方於收購事項前擁有之業務資產，其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牌照及許可。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計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有權享有業務的75%經濟權益或利益，而擔保人則有權透過可能宣派予其優先股(定義見下文)的股息(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享有業務的餘下的25%經濟權益或利益。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目前亦計劃，於收購

事項完成後最少五年及買方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業務須繼續由擔保人及須被買方或其相關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聘用之賣方或其相關公司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管理。

受限於買賣協議及下文所載列之溢利保證，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繳付予賣方或其所指定之收款人：

- (a) 代價之首筆繳款達7,000,000馬元(相等於約1,942,500美元)，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七天內作出；
- (b) 代價之第二筆繳款達4,000,000馬元(相等於約1,110,000美元)，將於2015年12月31日後120天內作出；及
- (c) 代價之第三筆繳款達4,000,000馬元(相等於約1,110,000美元)，將於2016年12月31日後120天內作出。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經考慮包括溢利保證在內之因素並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尤其是，代價指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之四倍減去由擔保人根據彼等所持有之優先股可能享有的其之25%。

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該天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即賣方之董事及股東)連同賣方，已同意向買方提供溢利保證如下：

- (a) 業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0個月之財政期間的保證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金額達4,000,000馬元(相等於約1,110,000美元)；
- (b) 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金額達5,000,000馬元(相等於約1,387,500美元)；及
- (c) 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金額達5,500,000馬元(相等於約1,526,250美元)。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擔保人及買方亦於2015年3月2日訂立擔保及彌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擔保人已同意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若干陳述、擔保(包括上文所載列之溢利擔保)、彌償及保證。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六間於各個相關風景墓園擁有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各自同意向擔保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馬元之不可贖回不可轉換「甲類」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發行

價為每股1.00馬元。該等優先股可賦予擔保人優先股面值5%之定額不可累計現金股息及經審核除稅後業務純利25%之特別股息。宣派該等股息須由各間附屬公司全權酌情而定，惟須(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財務及申報會計準則、就任何銀行融資所訂立的任何文件及就業務現金流量管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充足資金的需求。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惟在優先股之價值受影響之若干有限情況下則除外。優先股不可轉換為普通股，且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乃具吸引力之機會，供本集團自其墓穴承包商收購墓穴設計及興建業務，該等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組成本集團營運之一部分。董事相信，此下游收購將加強本集團於殯葬服務方面的能力，同時於行業價值鏈上奉行多元化發展。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與本集團現有殯葬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可能有助加強本集團墓穴設計及興建分部之毛利率。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以馬元列示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1.00馬元：0.2775美元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馬元金額曾經或理應或可以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拿督鄺漢光

香港，2015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鄺漢光、鄺耀豐、蘇偉權及鄺耀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胡亞橋、李基培、洪德尚及謝寶樞(謝寶樞的替任董事為Barnes II, William Wesley)；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陳廣才、黃錫全、馮蘇哈及周清音。